

臺中市 114 學年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高層次思考課程系列研習

- 一、依據：臺中市 114 學年資賦優異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二、實施目標：增進教師對於資優課程設計規劃與實務應用的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四、研習對象：
- (一)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之資優教育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 (二)本市辦理資優方案之資優教育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 (三)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成員及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成員。
- (四)本市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主題與時間：

場次	研習名稱	研習時間	講師	研習時數
1	DFC 設計思考看見孩子的超能力	114 年 8 月 5 日 (二) 09:00-12:00	臺北市教大附小 劉雅鳳老師	3
2	GeoGebra 在函數中的應用 (滑桿動畫製作)	114 年 8 月 6 日 (三) 9:00-12:00	羅東高中退休教師 官長壽老師	3
3	GeoGebra 內建試算表的應用	114 年 8 月 11 日 (一) 9:00-12:00	羅東高中退休教師 官長壽老師	3
4	AI 輔助科學探究	114 年 8 月 13 日 (三) 9:00-12:00	臺中市翁子國小 楊宗榮老師	3
5	SDGs 桌遊探究與實務分享	114 年 8 月 20 日 (三) 9:00-12:00	臺北市教大附小 劉雅鳳老師	3

六、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開放各場次報名至研習時間前兩週，請逕自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https://special.moe.gov.tw/) → 「研習報名」→ 「縣市特教研習」→ 「開啟查詢」項

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選擇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二)請報名人員於研習時間前一週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七、研習資訊：採實體方式

(一)研習報到時間：每場次研習開始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

(二)研習時數核發：完成簽到、簽退，並且完成研習意見回饋者予以核發各場次研習時數 3 小時。若無法完成簽到及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將不核發研習時數。

八、參加人員配合研習計畫實施時間，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